

证券代码：300108

证券简称：*ST 吉药

公告编号：2025-074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梅河口市环城北路 6 号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3），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请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中午 12: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邮寄地址：梅河口市环城北路 6 号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135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现场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9:00-11:30,13:30-16:00

3、现场登记地点：梅河口市环城北路 6 号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的具体说明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3、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梅河口市环城北路6号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张亮、王衍

电话：（0435）3752903

传真：（0435）3751886

邮编：135000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108。

2、投票简称：吉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本人（本公司）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认可其在该次股东大会代本人（本公司）签署一切文件的效力。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授权被委托人按自己的意见表决：☐是 ☐否

委托人签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